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40项)

单位：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30项	
1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2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3	3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六）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七）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八）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九）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十）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十一）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p>	
4	4	<p>对违反以下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p> <p>（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p> <p>（二）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p> <p>（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p> <p>（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p>	

5	5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6	6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7	7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	
8	8	对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9	9	对违反“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非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11	11	对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12	12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13	1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14	1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15	15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6	16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17	1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8	1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9	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20	2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1	21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22	22	对处置垃圾（含工程渣土）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23	23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满足车底整洁；车底、车厢、围板齐全无缺；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等条件以及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的处罚	
24	24	对建筑垃圾运输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未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不在规定时间或泄露、遗洒的处罚	

25	25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26	26	对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28	28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29	29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30	30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二、行政征收	共1项	
31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32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33	2	代履行	
	四、行政检查	共3项	

34	1	对供热日常管理的检查	
35	2	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	
36	3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五、行政奖励	共1项	
37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六、其他类	共3项	
38	1	死树砍伐申报进行现场踏勘	
39	2	树木重度修剪申报进行现场踏勘	
40	3	对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单位：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6类、40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正版)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正版)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六）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七）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八）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九）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十）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十一）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p>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以下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一) 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 (二) 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 (三)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 (四) 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 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施工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市道路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施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四至六倍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挖掘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施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规定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涉嫌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施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畜力车涉嫌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秩序秩序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秩序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涉嫌违反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涉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处置垃圾（含工程渣土）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1998年8月25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处置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下同）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对违者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处以二百元的罚款。</p> <p>（一）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施工项目，由城市管理部门办理。</p> <p>（二）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处置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满足车底整洁；车底、车厢、围板齐全无缺；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等条件以及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1998年8月25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逐步推行建筑垃圾专业化运输。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并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对违者处以三百元的罚款。 (一)车体整洁。 (二)车底、车箱、围板齐全无缺损。 (三)采取封盖密闭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运输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未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不在规定时间或泄露、遗洒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1998年8月25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建筑垃圾运输应按指定路线行驶，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时间限于二十二时至五时之间；对违者除按规定处以罚款外，取消其资格证书，并在一年内一予办理资格证书。运输建筑垃圾等散体或流体物品，不得泄漏、遗撒。对违者由公安交通或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建筑垃圾运输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秩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以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厂区内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石家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单位涉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 (自2017年9月1日起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

单位：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第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章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3.《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4.《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	1. 征收责任：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在征收过程中玩忽职； 2、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 3、在征收过程中徇私舞弊； 4、在征收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单位：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 公告责任：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 催告责任：经公告仍不限期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3.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 执行责任：经催告、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拆除。</p> <p>5.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组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验收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强制	代履行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强制法》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组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验收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单位：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供热日常管理的检查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保证供热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日常供热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等；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供热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四十一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供热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供热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单位：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其他类）

单位：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死树砍伐申报进行现场踏勘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现场踏勘	1.受理责任：负责辖区范围内单位、个人对死树砍伐的申请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3.踏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及时作出踏勘；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其他类	树木重度修剪申报进行现场踏勘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现场踏勘	1.受理责任：负责辖区范围内单位、个人对树木重度修剪的申请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3.踏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及时作现场踏勘； 4.报备责任：将踏勘情况报上级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类	对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自1995年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在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棚建房等，并在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由市政设施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	1.催告责任：对未按照规定清除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为治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